

#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仙政办〔2018〕34号

---

##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

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县石材加工、粘土机砖瓦窑、废塑回收、塑料拉丝和翻砂铸铁等行业（以下简称“五小”行业）整治工作得到有力推进，行业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“反弹复建复产”，结合实际，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在确保全面完成我县“五小”行业整治目标的基础上，通过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各部门的日常管理责任，加强执法监管，防止“反弹复建复产”，切实做到发现一家，整治关闭一家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**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：**对本辖区的“五小”行业整治工作负总责，制定本辖区“五小”行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组织开展巡查、处置、督查工作，对不认真履职造成“五小”行业企业“反弹复建”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二）县环保局：**负责受理有关“五小”行业企业污染问题的投诉处理；加强监管执法，依法查处“五小”行业企业污

染行为。

**（三）县国土局：**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对已拆除的“五小”行业企业用地开展土地整治；负责依法对“反弹复建”的“五小”行业企业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（四）县住建局：**加强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厂的监督管理，负责依法对继续生产不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进行查处；负责依法对城市建成区内“反弹复建”的“五小”行业企业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（五）县经信局：**负责督促翻砂铸造落后产能、落后设备进行淘汰关闭，指导协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**（六）县市场监管局：**把“五小”企业作为无照经营监管的重点行业；对“反弹复建复产”的“五小”企业违反工商部门法律、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依法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

**（七）县安监局：**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，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，将“反弹复产五小行业”列入年度计划，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事故隐患，应当及时处理。

**（八）县公安局：**根据相关执法部门移送的可能构成犯罪的“反弹复产五小行业”案件及时介入侦办。

**（九）县供电公司：**对已整治的“五小行业”不再重新恢复供电，对擅自接电“反弹复产五小行业”根据县政府或相关

执法部门的抄告，配合对违法、违规的“五小行业”予以停电、断电处理。

**（十）县自来水公司：**根据县政府或相关执法部门的抄告，对违法违规“反弹复产五小行业”予以断水处理。

**（十一）县电视台和仙游今报社：**要及时加大宣传跟进“反弹复产五小行业”查处报道等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### **三、工作机制及措施**

**（一）建立“五小”行业整治联席会议制度。**为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巩固“五小”行业整治成效，建立仙游县“五小”行业整治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，同步将机砖厂和传统砖瓦窑、石材加工、塑料拉丝编织、废塑回收、翻砂铸铁的“五小”企业整治纳入仙游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议事范围。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召集人，由县环保局、经信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、县政府法制办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组成，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或机构调整变化的，由继任者履行职责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担任。原则上联席会议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、每两周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持续巩固“五小”行业整治成效，防止出现“五小”行业反弹复建复产现象。

由县环保局牵头负责，收集、通报相关单位的“五小”行业整治排查及查处情况反馈；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配合

开展石材加工反弹复建的排查汇总与汇报，督促依法查处。

由县国土局牵头负责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机砖厂和传统砖瓦窑反弹复建的排查汇总与汇报，督促依法查处。

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塑料拉丝编织、废塑回收反弹复建的排查汇总与汇报，督促依法查处。

由县经信局牵头负责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翻砂铸铁反弹复建的排查汇总与汇报，督促依法查处。

**（二）督促“五小”行业企业整治到位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至今未“三清”（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产品）到位的“五小”行业企业，要督促企业主限期“三清”，对至今应拆除而拆除不到位的“五小”企业，要限期拆除到位。对拟保留的机砖厂要限期整改改造到位，达到符合规定标准要求。

**（三）严把“五小”行业项目的审批关。**具有项目审批的环保、市场监管、土地、供电等部门对不符合我县规划总体要求，要一律不再新批“五小”行业项目。环保部门不审批项目“环评”、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、土地部门不予审批用地、供电部门不予供电等。

**（四）建立巡查、处置与督查管理机制。**建立“村（居）周巡查、乡镇（街道）月检查处置、县政府半年一督查”的机制；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督查平台，

发挥网格员的作用，健全“五小”行业企业“反弹复建”日常巡查、处置台账。各村（居）发现“反弹复建”的“五小”企业，要第一时间报告乡镇（街道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在第一时间告知业主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关闭拆除到位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于每月22日前向县政府报送巡查检查情况，县政府于每季度第三月月底前将向市环保局报送巡查检查情况。县政府每半年将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一次督查工作，将督查情况向市政府报告。

#### **四、明确责任追究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向社会公开“五小”行业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对群众举报情况属实的予以适当的奖励。对不认真执行巡查、处置、督查机制的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不依法查处“五小”企业违法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，导致造成“五小”企业“反弹复建”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---